

自主体因果关系探微

——心理因果性难题的解答

张婷婷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摘要

近二十年来自主体理论研究持续升温, 成为行动哲学与心灵哲学领域的重要议题。在追溯自主体因果理论源流的基础上, 聚焦当代哲学中最具代表性的三位自主体因果关系理论家即齐硕姆、奥康纳和克拉克, 通过对他们理论构建中的挑战与困境进行深入分析, 旨在为自主体理论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

关键词

自主体, 自主体因果性, 里德, 齐硕姆, 奥康纳, 克拉克

Exploring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of Autonomous Agents

—An Answer to the Puzzle of Psychological Causality

Tingting Zhang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May 29, 2026; accepted: June 21,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the research on subject theory has continued to heat up and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in the field of philosophy of action and philosophy of mind. On the basis of tracing back to the origin of self subject causality theor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hree most representative self subject causality theorists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namely, Chisholm, O'Connor and Clark.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hallenge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ir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it aims to provide a new perspective and ideas for the study of self subject theory.

Keywords

Autonomy, Autonomy Causality, Reid, Chisholm, O'Connor, Clark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自主体”译自英文“agent”，是近几年出现的一个新词。其词源为拉丁文 *agens*，意为作用者、行为者。国内学界对于“agent”的翻译有多种，很多学者尤其是过去的行动哲学研究者们，强调“agent”作为行动主体方面，将其翻译为“自主体”或“动原”。这样的翻译方法当然有其合理之处，因为在心灵哲学和行动哲学中，该词指的是行动背后能够独立产生因果作用、对事物产生影响、主宰心身的东西。本文统一将其译为“自主体”，是因为这个概念与自我、自由意志问题密切相关。“agent”指的是行动的主体，但是更重要的是，它指的是自由行动的主体，是能够自主发挥作用的那个东西。自主体因果理论(Agent Causation 或 Agent-Causal Theory)也被称为自主作用理论(Agency Theory)，其支持者认为，引起人的自由行动的是自主体而非事件，这与事件因果理论(Event Causation)相对立。但是，最近几年也有学者试图将二者进行融合。自主体因果理论是当代行动哲学与自由意志辩论中的重要议题。在考察了当代哲学中最具代表性的三种自主体因果关系理论，分析了它们各自面对的困境，并为自主体理论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与思路。

2. 能动性概念的奠基

如果我们追根溯源的话，自主体因果关系理论在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已初见端倪，而在中世纪哲学家如阿奎那和司各脱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一些对相关问题的讨论([1], pp. 24-25)。阿奎那就谈到过：“此外，通过特别和完美的方式在理性实体中发现了特殊的个体，这些实体对他们自己的行为具有支配力，并且不仅像其他个体一样受到作用，而且可以自我行动。行动属于这些个人。因此，在个体的实体中的理性性质有一个特别的名字：这个名字就是人。” [2]第一个系统提出自主体因果理论的人是十八世纪的哲学家托马斯·里德(Thomas Reid) ([3], p. 92)。里德认为，我们作为自主体是有决定能力的，这就是行动能力(active power)。成为自主体的条件有三个：1) 具有意志；2) 具有某种程度的理解；3) 具有某种程度的实际判断或推理能力(第三条是他后来加上去的)。他的理论体系本质上还是一种意志论，即我们的行动是由我们的意志引起的。我们行使行动能力却决定行动，我们自身就是意志的直接原因。同时，他还认为自主体自由地、直接地引起某个事件就是“原因”的原初意义和首要意义([3], p. 94)。而一个自主体自由地引起行动，当且仅当他行使能力时直接引起了一个触发行动的(action-triggering)意愿。当然，他也有这个意愿的能力，就算条件充足，这个行动也有可能不会发生。

其后，自主体因果理论沉寂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行动哲学的兴起，人们才重新想起了自主体因果理论。行动哲学最早由安斯康伯(Anscombe 1957)和戴维森(Davidson 1963)创立，他们也最早提出了解释人的自主作用或自由行动的理论，即事件因果理论。该理论认为，自主作用要根据事件因果性来解释，事件因果关系是涉及自主体状态和事件的关系。其核心观点就是，行动就是事件，一个事件是一个行动，只要它拥有正确的事件因果历史。我们可以称之为自主作用的还原理论，因为它将自主体在自主作用形式过程中的作用还原为了涉及自主体的状态和事件的因果作用。尽管有事件因果理论者持有决定论的观

点，即认为同一对象在相同的环境中会产生相同的影响，因果影响力根源于环境。但是，以戴维森为代表的大部分是事件因果理论者都支持非决定论。

事件因果理论一经提出就引发了广泛的论战，许多学者都提出了异议。而这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异常因果链问题(Deviant Causal Chains)。戴维森和安斯康伯等人认为，行动是事件，而引起行动的自主体也是事件，问题就在于相关的心理状态和事件似乎总是可能以一种偏离的方式引起相关的事件(如某个运动)；因此，这一事件显然不是一个意向行动或者根本不是一个行动。

假如有一个凶残的侄子，他想要杀死他的叔叔以继承遗产。他决定开车撞死他叔叔并伪造成车祸，在去他叔叔家的路上，他出车祸撞死了一个行人。事后发现，这个死者就是他的叔叔([1], pp. 23-35)。尽管这个例子有些暴力，但是也非常有趣。乍看起来，似乎感觉哪里有些问题，却又难以言表：这个侄子想撞死他叔叔，他也确实撞死了他叔叔，然而这两个事件却并没有因果关系。这个反例让事件因果理论陷入了困境。

3. 原初性的祛魅与悖论

20世纪60年代，事件因果理论大行其道，但许多学者也看到了该理论的缺陷，因此试图提出一种新的因果关系理论以取而代之。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齐硕姆(Roderick M. Chisholm)，他受到托马斯阿奎那和亚里士多德的启发，提出了全新的自主体因果理论。

齐硕姆的自主体理论思想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在早期著作中，他像其他自主体理论家一样，假设存在着一种不同于事件因果关系的自主体因果关系，他的早期理论的核心概念是：“他使它发生——努力使它发生……” (“He makes it happen that—in the endeavor to make it happen that...”)这里描述的不是个别事件，而是事态的类命题(proposition-link) [4]。该术语有两方面意义：1) 通过赋予其基本概念一种意向性特征，他认为自主体因果关系需要理解力和目的性(intelligence and purposiveness)；2) 自主体“使事态q发生”并不总是包含该自主体将自主体因果关系赋予q本身。2)的情形一般出现于因果链之中，例如自主体直接引起事态p，而p又对q的实现作出因果贡献。

但是，齐硕姆在他的早期论文中有些摇摆不定，有学者就指出，齐硕姆在许多地方接受了如下并不一致的三个命题：(1) 一个人是他所有行动的自主体-原因。(2) 一个人是他行动的自主体-原因是他的自由行动和他表面上应该为他的行动承担责任的充分条件。(3) 自主体有时缺乏不去做他所做的事情的能力(换言之，他们有时行动是不自由的) ([3], p. 126)。

齐硕姆的基本观点在《Person and Object》中发生了转变，在该书中，他利用了某些其他概念来界定了自主体因果关系，而不是将其看作在概念上原初的。

在自由意志理论中，对于人的自由的行动有一种常识性的、且经典的表达，即“他本来可以不这么做的”(He could have done otherwise)。齐硕姆对自主体因果理论的叙述就始于对这句话的质疑：“说一个人本来可以不这么做是什么意思？如何理解‘可以’(could)和‘在他能力范围内’(in his power)的意思？” ([2], p. 53)

他举了一个例子：“今天早上你本来可以做一些事情，那么你现在就会在波士顿了。” ([2], pp. 53-54)当我们说有时一个人做了他本可以不做的事，我们并不意味着他做的每件事都是他本可以不做的。因为我们做的很多事情都是我们无法避免的。我们也并不是在暗示他知道如何有效地行使这种能力。因为他可能知道他可以往任何方向走，并且如果他往其中一个正确的方向走，他现在就在波士顿；但他可能不知道具体哪个方向是正确的。这一点对于划清“应该”(ought)所暗示的“可以”(could)和“可能”(can)的意义是至关重要的。比如说有个人买了张彩票，他有机会中头等奖。但我们不能说，他可能中头等奖，因此，他应该中头等奖。当我们说某个人或自主体本来可以不这么做时，这并不蕴含着他知道自己有能

力这么做。只有当他由于他的知识、技能而非运气，做成某事时，才能说他知道自己有能力这么做。事实上，我们自主体对他的能力范围内的大多数事情都是一无所知的。

此外，他还提到了一条非常重要的原则，即能力扩散原则(the principle of the diffusiveness of power): “如果(1)在 t 时刻, q 在 s 的能力范围内; (2)p 发生; 并且(3)非 p 不在除了 s 之外任何人的能力范围内, 那么 p & q 在 s 的能力范围内。” ([2], p. 55)例如, 我本来可以早上出门买了蛋糕, 那么我现在就可以吃蛋糕了; 我妹妹正在吃蛋糕, 他的蛋糕是我昨天买的; 我本来昨天可以不买蛋糕的, 那么我妹妹现在就没蛋糕吃了。所以, 我和我妹妹现在都能吃到蛋糕这个合取事件, 实际上在我的能力范围内。

然后, 齐硕姆就提出了他自己的观点, 他认为: “对‘他本来可以不这样做’的意图的任何充分分析都必须利用以下三个概念: (a) 关于物理必要性, 可表达为‘p 是物理上必要的’或‘p 是自然法则’, 其中‘p’代表一种事态; (b) 关于因果贡献, 可表达为‘p 对 q 作出了因果贡献’或‘p 的发生对 q 的发生作出了因果贡献’; (c) 关于从事或努力, ‘s 有意地对 p 的出现作出因果贡献’, 或‘s 从事或致力于 p 的出现作出因果贡献’。” ([2], p. 60)

(a)较为简单, 它表达的就是逻辑中的“如果……那么……”的句式。(b)中的“作出因故贡献”(contribute causally)或“因果贡献”(causal contribution)是齐硕姆的自主体因果理论中的核心概念之一。他将因果贡献与充分因果条件区分开来, 如果 a 是 b 的充足因果条件, 那么当 a 发生时, b 就会发生; 而因果贡献则不然, 当 a 发生时, b 不一定会发生。充足因果条件可以被看作是事件的合取, 当它发生时, 它的子集可以被称作是对它的发生作出了因果贡献。当我们说 a 对 b 有因果贡献时, 也就是说 a 是 b 的充分因果条件的一部分, 并且该因果条件事实上发生了。(c)试图或努力(undertaking, or endeavouring)是他的理论中的又一核心概念, 可以表达为“S 行动的意图是为 P 的出现作出因果贡献”或“S 试图或努力为 P 的出现作出因果贡献” [5]。

接下来, 他用三条定义对“他本来可以不这么做”进行了解释:

DII 5 S 在 t 时刻自由地试图做 P = Df 有一段时间, 包括但开始于 t, 在此期间, 对于 s 试图做 p 或 s 不试图做 p, 没有足够的因果条件。

DII 6 在 t 时刻, p 直接地在 s 的能力范围内 = Df 有一个 q: 在 t 时刻, s 自由地试图做 q, 并且, 要么(a) p 是 s 试图做 q, 或者(b)在 t 时刻发生了 r, r 对以下情况在物理上是必要的, 即当 r 和 s-试图-q 发生, 那么 s-试图-q 对 p 作出因果贡献([2], pp. 62-63)。

在我们刚刚的定义上, 这个人可以自由地开车去上班。假设他去公司与去波士顿是一个方向, 那么他开车去上班可能会让他离波士顿近了 5 公里。但是, 如果他不知道波士顿这个地方, 那么他就不知道接近波士顿 5 公里在他的能力范围内。或者他知道这个名字, 但是不知道在哪, 那么他可能知道接近波士顿 5 公里在他的能力范围内, 但他不知道该如何试图去做。所以, 很有可能尽管有很多方法能让他接近波士顿, 但是试图接近波士顿却不在他的能力范围内。不过, 很明显, 到达波士顿可能会间接地在他的能力范围内。

DII 7 在 t 时刻, p 在 s 的能力范围内 = Df p 是以下系列中的要素之一(1)在 t 时刻, 第一个要素直接地在 s 的能力范围内, 并且(2)其他的每个要素的前项是该要素直接在 s 能力范围内的充分因果条件([2], p. 64)。

由于有的一系列事态可能只有一个要素, 因此, 我们可以用该定义说明直接和间接在自主体能力范围内的事态。比如说, 我 1 月 19 日可以坐飞机去上海。到达上海以后, 我发现我可以从这里再坐飞机, 于 1 月 21 日到达纽约或伦敦。那么, 1 月 19 日间接在我能力范围内的就是, 于 1 月 21 日到达纽约或伦敦。那么, 我 1 月 19 日在武汉机场, 就是这个系列中的第一个要素, 直接在我的能力范围内的, 是第二个即我 1 月 19 日在上海机场的分因果条件, 第二个又是第三个的充分因果条件。

我们说，你本来可以做一些事，那么你现在就在波士顿了，但是你没有做。这句话的意思是，你不做这些事才在你的能力范围内。从 DII 7 来看，这种“可能”在本质上是不确定的，在一段时间内，有充足的因果条件使得自主体现在不在波士顿。但是，“可能”也是非决定论的，根据 DII 5，你自由地试图去做某些事，这里没有充足的因果条件让你试图做或不做。

有时候，人们认为事件因果关系和自主体因果关系之间是泾渭分明的。但齐硕姆认为，事件因果关系就是一个事件对其他事件作出因果贡献，用事件因果关系和试图(或努力)的概念，可以说明自主体对事件或事态的出现作出因果贡献是什么意思。

最后，他对自主体因果关系进行了一般性定义和宽泛定义：

DII 9 在 t 时刻 s 做了某事对 p 作出了因果贡献 = Df 存在一个 q ，在 t 时刻 s 试图做 q 这件事对 p 作出了因果贡献。

DII 10 在 t 时刻 s 对 p 作出因果贡献 = Df 要么(a)在 t 时刻 s 做了某事对 p 作出了因果贡献，或(b)存在一个 q ，在 t 时刻 s 试图做 q ，并且 s -试图- q 是 p ，或(c)存在一个 r ，在 t 时刻 s 做某事对 r 作出因果贡献，并且 p 是这样一种事态，即 s 做某事对 r 作出了因果贡献([2], p. 70)。

奥康纳认为，DII 10 正是齐硕姆前后期思想转变的体现，自主体不再对行动赋予因果效力，行动成为没有原因的事件。自主体因果性已经不再具有原初地位，它只不过是(a) (b) (c)三种事件之一。这暗含着用事件因果性对自主体因果性进行还原，自主体因果性成了一个空壳，或者是飘荡在齐硕姆理论中的幽灵而已。

4. 突现论的形而上学僭越

如果说齐硕姆是一个在自主体因果理论和事件因果理论之间徘徊的人的话，那么奥康纳(Timothy O'Connor)就是一个将自主体因果理论贯彻到底的人，他构建了一套精致自主体因果理论，并描绘了一幅完整的突现论形而上学图景。

他的理论核心就认为，A 引起 B 是因为 A 具有因果能力，这种引起是非决定论的，而 A 具有因果能力则是由于它占有的一些先天属性。“我是我自己活动的源头，这不仅仅是在相对的意义，而是作为导致这一事件的一系列不间断的因果转换链的最接近和最显著的轨迹，而且从根本上说，它不会被以前发生的事所预示。” [6]他总结了过去的因果关系理论，认为历史上传统的因果关系理论分为两种：其一，是休谟的方法，他将因果关系看作是事件类型之间规范的连接，彻底否定因果能力概念；其二，是阿姆斯特朗的方法，他将因果关系看作是复杂共性之间的二阶关系。

奥康纳反对二者他反对二者的原因是，他认为因果能力是不可还原的。基本属性有两种，一种适用于没有智能的物质，而另一种则适用于智能的、有目的的自主体，因此，基本的因果作用也有两种。这也就是事件因果性与自主体因果性的根本区别所在：前者的相关属性是与从环境受到影响的功能联系在一起的，他们试图将自主体因果关系进行还原，将其还原为事件因果关系；而后者的相关属性则是与环境结合在一起，使自主体有产生影响的可能[7]。

自主体因果理论者通常也都是非决定论者，都会赞同自主体及其自由行动之间存在一种具有本体论地位的原初的因果关系。“在称这些性质为‘原初’时，我们要表述的观点是，它们是真正存在的事物，它们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并不依赖于别的实在的存在或例示。这些性质的本质具有不可还原的倾向性，即是说，它们是能在产生某种结果或某种范围的结果时分别的性质相互作用的倾向。” [8]奥康纳认为自主体因果关系在本体论上是一种原初的因果作用类型，它由人来操控，具有目标指向性和非决定性。(自主体因果性的特点)它并不指向任何特定的影响，而是赋予自主体一种引起某种包括自主体在内的事件的能力，也就是去进入一种采取一些行为的意向状态，因此就解决了关于试图采用哪种行动的不确定状态。

奥康纳(2000, 2009)根据一种更为古老的、基于能力的因果关系概念(确切来说就是里德的自主体因果理论), 发展了自主体理论。他构思更为精细: 自然属性趋向于与其他性质相互作用, 从而产生一些影响, 或一些范围影响。这种倾向可能是概率性的, 一个原因在给定环境产生其特定影响的客观概率是小于 1 的, 而决定论的属性就是无限逼近于 1。

对于自主体是如何成为原因的, 他提出, 自主体因果关系直接指向执行的意向状态。自主体引起这种意向状态是自主体选择或决定的形成, 也是自主体的基本行为, 通常是构成更广泛可观察行为的事件因果过程的扩展序列的开始[9]。一个自主体逐渐认识到采取行动的原因, 这会诱发或提升他发起行为的客观倾向, 而动机的力量也就在于这种倾向的力量, 这一点增强了他的理论解释力。换句话说, 自主体因果关系也就是一种概率的结构化能力。它不仅可以由具有趋势的、有理由以特定方式行动的状态来构造, 而且可以由更持久的特征状态来构造, 包括相对固定的倾向和长期的一般意图和目的, 他的生活将围绕着这些倾向意图、和目的进行组织。根据他早期的论述, 自主体是直接产生他意图的单一的因果因素, 但是自由和活动所发生的内在环境, 具有由概率所描述的因果结构。

自主体原因的这种独特能力, 即“积极能力”是根植于某个或某个系列属性的。因此, 任何具有相关内在属性的自主体将会在他的能力中直接拥有去引起任意范围内的受制于内外环境的意图状态的能力。这种能够做出选择的属性(choice-enabling property)使不同类型的因果力或因果能力成为可能——一种在合适的环境中就能由自主体自己自由行使的能力。(1) 它不指向任何特定的结果。相反, 它授予自主体一个因果力, 这力能引起自主体之内的某一事件: 接下来的是具有能落实某种行为的意向状态的东西, 进而能化解这样的不确定状态, 即究竟会有哪一种行动出现。(2) 这个力是有多种意义的, 能够对自主体所面临的多种选择发挥作用。我可以把意图状态的这种引起作用称作“决定”, 并假设: 在通常情况下, 它是一种有引起作用的事件, 能引起这样的事件链条, 而正是它们构成了大量可观察的行动。(3) 因果力在“本质上”有目标指向。为了满足某种愿望或者实现某种目标而引起一种意图, 这是自主体的能力。

从上述观点我们可以看出, 奥康纳对自主体和自主体因果关系是提出了本体论承诺的, 他自己也承认了这一事实: “殊相(确切说就是自主体)需要包含能够在时间中绵延的事物, 是持存的, 而不是由无数部分组成的‘持久存在’。并不要求自主体是不同于物质实体的实体, 但是自主体的能力不能还原为微观物质组成部分的能力。” ([3], p. 149)

那么自主体因果性到底是一种怎样的属性呢? 奥康纳就此阐发了他创造性的突现论图景。突现论在 19 世纪已出现理论雏形, 其正式产生则在 20 世纪初,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 突现论一直都处于边缘位置, 并没有受到重视, 随着脑科学家斯佩里(Roger Wolcott Sperry)和哲学家邦格(Mario Augusto Bunge)等人对其进行的新的阐发, 突现论成为了心身问题研究者关注的焦点。概括来说, 奥康纳认为突现属性是一种宏观属性, 它随附于对象的微观结构的属性之上, 但是它在因果作用的过程中, 不能被还原为对象的微观属性。

奥康纳总结了突现属性的三条特点: (1) 它们是本体论上的基本属性(与有机体的任何结构属性都有标志性的区别)。(2) 作为基本的属性, 它们将因果力授予拥有因果力的系统, 这种力能够非冗余地促进系统的集体的因果力, 它在其他方面是由该系统的微观物理部分的性质的集合体以及这些性质之间的关系的集合体所决定的。这种非冗余的因果力在系统显现出的行为的微观物理层面上意味着差异。然而, 突现的和微观物理的力是不同的, 因为(3) 突现的力的出现是由系统的一些基本部分的性质以及这些部分之间的关系的合力所导致的(不是“实现”), 而且当且仅当整个系统保持一种正确的按等级构造的复杂性, 而且是经验主义所决定的那种复杂性但是对微观物理学层面上连续的小规模的动力变化不敏感的时候, 它就会持久[9]。

奥康纳赞同的是一种整体性的属性突现论,“这个属性使具有它的个体在特定范围的环境中自由地、直接地使一定范围内的任何一个结果产生(或不产生),而不是在合适的环境中必然地产生某些特定的结果。” ([3], p. 224)

5. 整合的悖论

在当代,另外一位著名的自主体因果论者克拉克(Randolph Clarke)则走上了一条与奥康纳完全不同的道路。他批判了过去的事件因果理论,认为“事件因果理论中,自主体对行动的积极控制或主观作用仅仅只在于自主体的心理态度,这与相容论者的观点基本相同。” ([10], p. 133)这样的理论是难以接受的,因为在整个行动的引起过程中,自主体的作用微乎其微,并不像真正的非决定论者所想的那样,自主体能够掌控自己的行动。与之相反,无论是在决定论还是在非决定论的事件因果理论中,自主体都只是一个傀儡,受到由事件组成的命运的摆置。

而对于过去传统或经典的自主体因果理论,克拉克也不甚满意。他将传统的自主体理论的特点总结为以下三条:“1) 自由的决定和行动直接由自主体引起; 2) 同时,这些决定和行动不是由事件引起的; 3) 这些由自主体的因果关系不由事件因果关系组成。” ([10], pp. 134-135)自主体因果论者通常也是自由意志的不相容论者,他们要求自主体能够采取自由行动,自主体不是某种事件,而是能够在时间中绵延的实体。因此,自主体的因果关系不是事件因果关系,而是一种实体的因果关系。“由于一种实体不可能是因果关系(涉及该物质的事件可以是,但该物质本身不可能是因果关系),因此这种因果关系解释认为,当一个人自由行动时,一个人就不会成为其行动的原因。” [11]自主体实际上是行动的最终来源,是自由行动的发起者,是没有原因的原因,自主体自身是不会被因果决定的。部分学者认为,自主体并非行动的直接来源,直接来源还是自主体引起行动这一事件。在自主体引起自由行动的过程中,他可以自由决定他引起的是哪种行动。另一方面,对于奥康纳所提出的自主体的内在的因果结构,克拉克也持有不同的观点。他认为,“行动是某些原因集合的产物,而不是说事件有某种内在的因果结构。” ([10], p. 138)行为是由涉及事件的自主体引起的,不构成行动,而构成自主体对其行动执行的直接主动控制。自主体的直接主动的控制并非是另外一种行动。

自主体因果理论在当前面临的重大难题是“控制问题”或“运气问题”。假设小王必须在某个情况下决定是否遵守诺言。他对每个行动都有自己的理由。经过深思熟虑,他坚定信守诺言。按照标准的因果关系自由主义者的说法,小王的决定是不确定的,因为他有支持诺言的理由,并且(也许还有)决心下定决心。在他做出这一决定之前,小王还有机会决定不遵守诺言。如果他做出其他决定,那肯定是由于他有理由不遵守诺言而造成的。但是,如果这就是全部,那么小王选择做哪个决定就完全是一个运气问题。这件事不是他决定自己自由的方式所决定的。该论断总结说,自主体因果理论者的陈述未能提供一种控制,即如果一个人要自由行事,那他必须做什么。

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就在于自主体理论认为,自主体是行动的原初原因,是没有原因的,因此就很难给行动予以理由解释。因为,一旦像事件因果那样用意愿进行解释,那么自主体作为原因就不再具有原初性。当然,也有学者尝试解决这个难题,如果我们自由行动,那么当我们自由地行动时,我们可以出于某种原因而行动。所以,我们就可以利用列举我们的行动理由来解释这种自由行动。一些学者还认为,仅当自主体具有该理由来引起行动时,我们才能用理由来解释该行动。从这个观点出发,对行动的理理解释就要求,由于某种理由而执行的行动是由事件引起的,也就是自主体对他们的行动拥有理由这个事件。但是,大多数自主体因果理论并没有利用这个观点来解释自由行动。

克拉克认为,这样的解决方案都是没有必要的,也是行不通的。他想要直接迈过事件因果和自主体因果之间的界线,“事件因果可以是非决定的,因此,从自主体因果的角度来看,将实体因果和关于直

接自由行动的非决定的事件因果结合，是非常具有诱惑的。这也就是整合的自主体因果理论。” ([10], p. 135)整合理论不仅拥有自主体因果理论所提供的起源解释，同时还拥有为了某个理由而行动和理由解释。

在整合的自主体因果理论中，自主体对直接主动控制的行使，就在于他的行动是由他和这一系列涉及自主体的事件所导致的。某个涉及个人事件之所以能成为行动，就在于事件通过某种适当的方式，由涉及自主体的一系列事件所导致。在这里之所以需要自主体因果关系，不是为了说明行动，而是为了说明自由行动。这是整合理论和传统的自主体理论的区别所在。

根据克拉克的观点，“自由人类的行动与动物的行动没有什么不同” ([10], pp. 135-136)。它允许一个人的过去和周围环境对它的自由行动产生影响，人类的自由行为完全融入进了事件原因关系之中。原因被视为一种产生行为倾向的因素，而非一种必要条件。自主体由于某些原因而产生一些相对的动力，然后就有了执行某个行动的可能性。不过，“自主体的因果关系在这里仍然被认为不包含在任何事件因果关系中，它是由绵延的实体所引起的。由自主体引起的行动可以说也是有指向的事件所引起的。” ([11], pp. 410-422)这种观点将自主体因果和事件因果结合在一起，可以称之为整合的自主体因果理论。

接下来举个例子，小王需要决定是否说真话，无论是说真话还是说假话，都是有可能的，并且都是有理由支持的。最后，小王说了真话，他的这个决定是由他自己引起的，并且是非决定论地由他有理由支持这个行动所引起的。这个话有些拗口，但是确实就是如此，这个行动是非决定论的，因为小王有理由说真话，也有理由说假话，二者都是可能的。他最后决定说真话，这个决定是他自己做的，这个行动是他自己引起的，同时，也是由他有理由支持说真话这个事件所引起的。

为了解决运气问题，克拉克必须表明，当自主体做出一个选择的时候，在实际的世界和那个假设的可能世界之间实际上是有一些差别的。自主体通过行使他的积极能力做出这个选择而不是那个选择确实在他所生活的世界中产生了一个差别。

6. 结语

通过对齐硕姆、奥康纳和克拉克三位自主体因果论代表人物的系统考察，该理论演进中一条贯穿始终的内在张力，即如何在捍卫自主体作为“无原因之原因”的本体论原初性的同时，为自由行动提供充分且非循环的理由解释。齐硕姆的早期理论试图通过“他使它发生”这一意向性概念，确立自主体作为原初因果源头的地位。然而，其后期理论转向借助“因果贡献”与“试图”等事件因果概念来阐释“他本来可以不这么做”的可能性，这一转向在实质上导致了自主体因果性的还原与消解，使其重新落入事件因果的框架之中。奥康纳则以突现论(为形而上学基石)，将自主体因果性界定为一种不可还原的、具有目标导向性的非决定论能力，从而赋予了自主体坚实的本体论地位。然而，奥康纳在面对布罗德关于“可确定时间性”的诘难时回应乏力，未能有效阐明无时间性的自主体如何引发具有特定时间定位的具体行动。克拉克则另辟蹊径，提出一种整合型自主体因果理论，试图构建“实体因果 + 非决定事件因果”的二元结构，以期在保留自主体源头地位的同时兼容理由解释。然而，其用于化解“运气问题”的“差别”论证面临循环论证的风险：自主体做出选择后所产生的结果差别，难以反向解释该选择本身所依赖的控制机制。自主体因果论的核心困境，不在于能否构建一个概念上自洽的定义，而在于能否在形而上学层面厘清自主体因果力与现实世界因果网络之间的结构性关系。在上述理论困境中，关键瓶颈在于向下因果。这一难题在奥康纳的突现论图景中表现得尤为尖锐，奥康纳主张宏观层面的自主体因果力不可还原为微观物理组成部分的因果力，且能对系统的集体因果效力做出“非冗余”的贡献[1]。

然而，这种非冗余的因果力究竟通过何种具体机制作用于微观层面？若自主体因果性完全独立于微观物理因果网络，二者如何协调以避免陷入副现象论(即自主体因果力仅随附于物理过程而无实际效力)？若其并非完全独立，则其“非冗余”的本体论承诺又将面临落空的危机。这正是自主体因果理论从抽象

的形而上学承诺走向可检验的机制模型所必须跨越的障碍。针对这一核心难题，未来研究或可沿以下两条互补路径推进：重构层级关系：借鉴心理因果性研究中的“随附性 - 实现”框架。自主体的因果力虽不依赖于还原为微观属性，但可依赖于微观属性的特定组织模式(即随附于微观基型)。其“非冗余性”应被理解为宏观层级对微观扰动具有鲁棒性的整体因果效能。这一路径能够利用成熟的分析哲学概念工具，为自主体因果性提供更精细的界定，从而在保持本体论独立性的同时，规避还原论的陷阱。形式化建模：结合动力系统理论中的“汇聚”与“分岔”概念。这一路径可将自主体的决策过程建模为高维神经动力学系统在吸引子盆地边界的非决定性分岔。在此模型中，自主体被视为整合的宏观因果单元，其决策对应于系统状态在临界分岔点的转换。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项目批准号 24XKS002。

参考文献

- [1] Chisholm, R.M. (1982) Human Freedom and the Self. In: Watson, G., Ed., *Free Wi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4-35.
- [2] Chisholm, R.M. (1976) *Person and Object: A Metaphysical Study*.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53.
- [3] 蒂莫西·奥康纳. 个人与原因[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4] Chisholm, R.M. (1969) Some Puzzles about Agency. In: Lambert, K., ed., *The Logical Way of Doing Thing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17.
- [5] Chisholm, R.M. (1976) The Agent as Cause. In: Brand, M. and Walton, D., Eds., *Action Theory*, Reidel, 199, 200.
- [6] O'Connor, T. (1995) Agent Causation. In: O'Connor, T., Ed., *Agents, Causes, and Events: Essays on Indeterminism and Free Wi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
- [7] O'Connor, T. (2000) Causality, Mind, and Free Will. *Noûs*, **34**, 105-117. <https://doi.org/10.1111/0029-4624.34.s14.6>
- [8] O'Connor, T. (2009) Agent-Causal Power. In: Handfield, T., Ed., *Dispositions and Caus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214.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9558933.003.0007>
- [9] O'Connor, T. (2011) Agent-Causal Theories of Freedom. In: Kane, 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87.
- [10] Clarke, R. (2003) *Libertarian Accounts of Free Wi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1.
- [11] Clarke, R. (2005) Agent Caus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Luck.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86**, 408-421. <https://doi.org/10.1111/j.1468-0114.2005.00234.x>